

古雍正 先生/小姐啟

From：中國信託 服務專員：邱奕翔

專線：02-55686863

服務電話：02-21711077

傳真專線：02-25166636 (8F)；02-25168696 (10F)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33 號 8 樓

電子信箱：ba.1688@ctbcbank.com



87000卡處個人信貸

※申請注意事項：
*請檢附：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本申請書正本 3.收入或在職證明文件...
**本行於收到您完整無誤之申請文件後，約 2 個工作天內完成徵審作業...

***填寫下列申請表格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旁親筆確認。

2021/4/12

1 信用貸款申請內容 107.09 版

Table with columns: 產品類型, 申請金額, 借款期間, 專案代號. Includes options for general term loans and surplus value loans.

2 個人基本資料表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m including fields for name, ID, education, marital status, company,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3 指定撥入帳號

Form for designating a payment account, including bank/branch details and account numbers for various loan products.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委託查詢勞保資料

Form regarding the use of consumer information and labor insurance data, with consent checkboxes.

申請人茲此聲明業已審閱本申請書(共二頁)所記載全部內容，且完全瞭解及同意遵守其全部內容。

申請人聲明已於 年 月 日取得貴行提供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定型化契約條款...

4 本行專用欄位

Bank-specific section containing file types, loan purposes, and the officer's name and ID (邱奕翔, 45805).

***填寫下列申請表格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旁親筆簽認。

個人資料運用之告知事項

107.09版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之隱私權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1.非公務機關名稱 2.蒐集之目的 3.個人資料之類別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有關貴行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 (一)業務類別：授信業務。
- (二)特定目的：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貴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理(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1.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必須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以『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七)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貴行保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貴行客服(0800-024-365)詢問或於貴行網站(www.ctbcbank.com)查詢。
- 四、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聲明暨申請事項

- 一、彈性還款期限功能(信福貸不適用)：本人 同意 不同意(若您另行勾選不同意，則不開啟此一功能)本貸款核貸後，申請人得於貴行核定最長借款期限範圍內，向貴行申請調整本貸款還款期限<以年為單位，最短兩年，最長七年>，惟貴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二、申請人僅申請一筆一般分期型信貸者，如申請人之申請金額超出貴行所得核給之可貸借款金額上限時，關於該超過可貸借款金額上限之申請金額，申請人茲聲明瞭解並申請下述事項：
- (一)申請人 申請 不申請貴行得在申請人於貴行之信用卡剩餘信用額度範圍內核給信福貸(一次撥付型)貸款。
- (二)信福貸借款期間：自本借款撥款日起算 兩年 三年(如未勾選者，借款期間為三年)。
- (三)信福貸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按申請人申請一般分期型信貸利率計算方式；但該一般分期型信貸依借款期數不同而分別適用兩階段利率者，則按第二階段利率計算。
- (四)信福貸其餘借款條件(包含開辦費/提前清償違約金...等)，均與申請人申請之一般分期型信貸內容相同。
- 三、信福貸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貸款額度動用說明：
- (一)信福貸借款金額經貴行核定時，即同額限制申請人動用於貴行之信用卡信用額度，申請人瞭解須就此承受因前述限制動用信用額度後所產生之不便等風險。如申請人按各期還款本金清償，將按各期還款本金恢復動用信用卡信用額度。
- (二)信福貸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之申請金額上限，為申請人於貴行信用卡額度之 80%(且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上限)，但實際借款金額應依貴行按申請人申請當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最終核決結果為準。另申請金額最低為新臺幣叁萬元整。
- 四、茲聲明本申請書資料是由申請人自行填寫，或授權貴行人員代為填寫並經本人審核正確無誤。申請人保證填寫資料記載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絕無欺瞞情事。若申請人所提供任職之公司資訊經貴行查證有誤或異動時，以貴行最後查證資料為準。
- 五、申請人授權貴行於發現申請人①漏未填寫申請金額、借款期間，或漏未勾選產品類型；或②填寫之借款期間逾越產品類型之上限、或填(勾)選之申請金額及產品類型與申請人先前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貴行得以電話與申請人確認並取得申請人同意授權後代為填寫或勾選，申請人嗣後不因該申請金額或借款期間非申請人填寫或產品類型非申請人勾寫而對貴行表示異議。
- 六、申請人瞭解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申請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申請人權利者，申請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機構)請求連帶賠償。
- 七、申請人瞭解貴行保有核准借款與否及決定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及費用之權利。
- 八、申請人聲明得以本申請書所載基本資料更新申請人與貴行往來各項業務之基本資料內容，並於貴行核貸本借款核准之日起生效，若遇本借款因故未能核准時，貴行須依申請人之請求，始得按此申請書所載之個人資料更新或補充。
- 九、申請人瞭解於要求提供逾越自身風險承受等級之不合適商品或服務者，或申請人拒絕配合提供相關評估資訊者，貴行有拒絕之權利。
- 十、申請人於本申請書內填寫之借款撥入帳戶、代償資料(含代償銀行、代償分行、代償帳號、代償金額...等)及自動扣繳設定資料若有錯誤或變動時，申請人瞭解得以電話通知、書面或傳真方式授權貴行更正，經貴行以申請人電話通知、書面或傳真所載內容執行撥款後，若仍有發生錯誤或衍生任何糾紛等情事，申請人瞭解將自負其責。
- 十一、申請人瞭解本項貸款案件之申請，尚需經貴行徵信單位審核核准，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或書面與申請人本人確認最終之核准借款條件(包括借款金額、借款期間等)及本人指定之撥入帳戶，並授權貴行在「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上代為填寫上述最終核准借款條件及指定撥款帳戶。
- 十二、貴行於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申請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月收入 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時，申請人同意貴行保有核貸與否之權利。
- 十三、申請人瞭解自貴行核貸本項貸款後，如申請人未依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十四、申請人聲明本次信用貸款之申請作業並非透過代辦公司辦理，亦無貴行員工與其他金融同業人員共同於同一時間向本人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事。
- 十五、申請人瞭解透過網路向貴行申辦信用貸款者，申請人須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且須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申請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申請書條款之依據(申請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受理申請人線上申辦信用貸款)。

※請注意『貸款詐騙』以免損害自身權益：

- (1)本行貸款皆未與代辦或行銷公司合作辦理貸款事宜。
- (2)申辦過程中，不會要求客戶「先匯款」或「收取任何現金」。
- (3)發現疑似冒名行銷或詐騙情形，請撥打貸款防詐騙專線 0800-024-365 按 8。
- (4)如有貸款需求請直接洽詢本行，確保您的權益受到相關金融法規保護。

中國信託信用貸款申請人聲明書

一、茲聲明本次信用貸款申請過程符合以下所列情形：

- (一) 本次信用貸款之申請作業並非透過代辦公司辦理，亦無 貴行員工與其他金融同業人員共同於同一時間向本人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事。
- (二) 除 貴行申請書所載費用外，並無 貴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本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
- (三) 本次提供 貴行之申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身分證影本、軍人身分証、在職證明、名片、識別證、收入證明文件等)，均為未經變造或偽造之真實文件。
- (四) 本人了解若未符合上述(一)~(三)情形除違反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要求及 貴行內部政策外，同時也會嚴重影響本人權益。本人以此聲明書慎重聲明申請本信用貸款皆符合上述情形，以保障本人自身權益。

二、本人瞭解 貴行處理本次信用貸款申請流程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 貴行內部規範，包含但不限於下述事項：

- (一) 本次信用貸款經 貴行核准後，不論是否動撥， 貴行將立即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各金融機構遵循 DBR22 倍的控管規範。
- (二) 本次信用貸款如經 貴行核准，倘本人於其他金融機構有新增或核准信用貸款時， 貴行實際可撥款金額將自核准額度中扣除前開金額。
- (三) 若本貸款之資金用途為指定代償其他銀行負債，本人經 貴行撥款後應向被代償銀行確認債務已確實清償。

三、『資金用途投資理財/週轉金』聲明條款：

本人申請本次信用貸款之資金用途已詳實填寫，同時聲明本貸款之資金若運用於週轉金、投資理財(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證券、基金、保險、債券、期貨等金融商品)者，已事先審慎評估自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願自行承擔投資可能發生之損益，本人特此聲明貴行人員並未鼓勵或勸誘本人以辦理貸款之方式從事投資理財。

四、本人同意不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授權 貴行得於履行本次信用貸款申請之目的範圍內運用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代理本人利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語音系統查詢本人投保資料(僅查詢該個人目前是否加保中)，並得於前揭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本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若有聲明不實之情事時，本人須負擔聲明不實之相關法律責任， 貴行並得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行使相關權利。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立聲明書人中文正楷親簽：

身分證字號：

聲明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您：若您撥款至本行帳戶，可不須填寫本份文件)

信貸代扣繳授權書

申請項目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他行(ACH)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 帳戶自動扣繳	(下列申請資料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存款戶開戶印鑑”)
------	--	-------------------------------

立授權書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		手機號碼	

指定扣款帳戶資料(限本人帳戶)

代繳銀行名稱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存款戶開戶印鑑 (須與開戶相同之簽名或簽章)
	備註：他行代扣不適用於郵局、中國輸出入銀行、泰國盤谷、美國紐約、新加坡商大華、美商摩根大通、新加坡商星展、美商富國、日商三菱東京日聯、日商三井住友等金融機構		
存款帳號			

指定還款帳戶資料

發動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發動者統編	03077208
交易項目	消費貸款	交易代號	803
發動行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發動行代號	8220901
繳款帳號 1 (用戶號碼 1)	0000 - □□□□ - □□□□ - □□□□		
繳款帳號 2 (用戶號碼 2)	0000 - □□□□ - □□□□ - □□□□		

註：通信貸款請填寫同通信貸款繳款通知單之貸款明細資訊，一般信貸請填寫放款(繳款)帳號。

授權書約定條款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及存款帳戶所有人(他行扣繳適用)願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他行扣繳(ACH)約定事項：

- 1、本人同意依與貴行所簽訂之借款契約約定，於每期繳款屆至日，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機制(以下統稱「ACH 服務」)，自本人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代扣繳上開借款每期應還款金額(含違約金、遲延利息及其他費用)。
- 2、本人保證填寫本授權書「立授權書人基本資料」、「指定扣款帳戶資料」、「指定還款帳戶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
- 3、本人同意指定扣款帳戶於借款契約約定之繳款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發生餘額不足支付借款當期應還款金額時，則當日貴行將不予轉帳扣款，而另於次二營業日再次扣款，若仍未扣款成功，則當月貴行將不再透過 ACH 服務扣款，本人願自行至貴行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等方式繳納，本人同意未依約定還款而產生之違約金、遲延利息及其他費用，均由本人負擔，絕無異議。
- 4、若發生下列情況時，貴行將以簡訊通知本人後逕行終止 ACH 服務，本人應自行至貴行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等方式繳納借款當期應還款金額：
 - (1) 指定扣款帳戶連續二期扣款失敗。
 - (2) 指定扣款帳戶已結清、凍結、列入靜止戶或遭法院強制執行及扣押。
 - (3) 其他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而導致扣款失敗情況。
- 5、本人申請 ACH 服務需由代繳銀行辦理授權核印作業，若因本人留存印鑑不符、印鑑不清、帳號填寫錯誤、帳戶狀態為結清、靜止戶等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導致授權核印失敗而須由貴行重送核印作業產生之相關費用，如：核印費新台幣伍拾元，本人同意自行負擔上述費用，若有調整，本人同意貴行於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以代通知。
- 6、本人瞭解貴行受理申請 ACH 服務之作業處理時間約三十個工作天，未經 貴行核准生效前，本人須自行至貴行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等方式繳付借款當期應還款金額，本人絕無異議。
- 7、本授權書若經貴行核准生效，將另行以簡訊通知本人，若本人未接獲通知可撥打貴行客服專線 02-27693408 再按 2 查詢確認。

二、本行扣繳約定事項：

- 1、本自動扣繳功能自本行收件並執行自扣設定後最近一期繳款日生效。
- 2、扣繳人(即存款帳戶所有人)對借款之每期應繳納本息、延滯利息、違約金、其他一切費用以及另外特殊約定扣繳款...等金額，本人同意授權由貴行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立授權書人簽章： (請務必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請務必填寫)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使用欄位			本行使用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管：	經辦：	建檔日期：	受理單位：	核對人員：
主管：	經辦：	核章：					7032 Z45805	邱奕翔

申請扣繳他行帳戶者，請另附上【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此為釘合處，請勿使用膠水黏貼)